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08-0064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条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进行了开发区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的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5-08-0064 号）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5-08-0064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内容：开发区电镀厂地块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土壤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应成果评审、备案。

2. 服务标准：

（1）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成交人须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电子文档永久保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成果报告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

3. 成果文件

（1）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制定详细采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报告编制与评审。

制定详细采样工作方案。根据要求编制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采样方案。

实施现场采样。根据采样方案和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地块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集。

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

报告编制与评审。完成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风险评估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场地风险评估的技术导则和标准开展该地块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按要求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5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完成本项目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前期调查费用以及人员费用（含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用等）、人工费、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员经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现状交付，水、电、场地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有需要，甲方可配合。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履约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的成果文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且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4.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乐　；联系方式：15862777771 ；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现场联系人：张家麒　；　联系电话：18751901518　。

第七条　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时间：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验收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在服务期间内，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完成本项目所需要一切手续等，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如皋市海阳北路时代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